副本

學術　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許博淳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3@ntcaa.org.tw

（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2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－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9:30～17:30。
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8:30～12:30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（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）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（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）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由於場地限制，名額共 4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惟報名未達 25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八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1 年 11 月 7 日
第 2737 號

副本

學術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許博淳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3@ntcaa.org.tw

（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2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－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9:30～17:30。
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8:30～12:30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（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）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（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）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由於場地限制，名額共 4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惟報名未達 25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八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
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09:30～17:30
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08:30～12:30

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)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
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(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點)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40 位，額滿截止。

二、填妥報名表，繳交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影本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(FAX:02-89534426)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連絡人許博淳先生(02)8953-4420#103。
方式二	匯款	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0110-717-269438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
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」
講習會課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09:30～17:30
　　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08:30～12:30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　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)
三、課程及時間表：

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　　主持人：公安複查小組謝召集人建華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1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3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
10:30-11:30		
11:30-12:3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
12:30-13:30	休息（因疫情不提供午餐）	
13:30-14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	陳立萍建築師
14:30-15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	
15:30-16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賴建名建築師
16:30-17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
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10-08:30	報到	
08:30-09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	謝建華建築師
09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	
10:30-11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許偉鈞建築師
11:30-12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表

FAX：(02) 8953-4426　　截止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傳真		出生年月日	
報名費開立發票 (本會會員不用填寫)	抬頭（統編）：　　（　　）		
註：請繳交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影本。			

採方式二匯款繳費

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貼在此處後傳真

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
0110-717-269438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（02-89534426）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89534420 分機 103 向許博淳先生確認是否收到。